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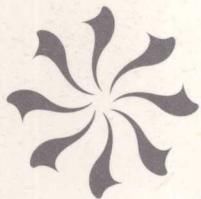
# 民事诉讼法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统编教材



王娣 傅郁林 乔欣 张晋红 蔡虹 著

本书坚持理论和实务并重，  
及时而全面地反映了新民诉法的条文和内容，  
充分吸纳了民诉法学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  
力求做到在现有基础上有所创新和突破，  
特别关注对实务问题的提炼和解决。



013070212

D925.101-43

29

民事诉讼法

著者：王小平、米建国、李惠心  
译者：傅郁林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王 姊 王 均 王 萍 王 雷 李 霞

傅郁林  
王 欣 张晋红  
乔 欣 陈 梅  
蔡 虹

著委会

「法学硕士专业学位教材系列教材」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D925.101-43

29



北航

C1679016

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 / 王娜等著.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04-037569-5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8576号

策划编辑 帅映清 梅咏  
责任编辑 刘莉

责任编辑 帅映清  
责任印制 朱学忠

书籍设计 张志奇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51.25  
字数 94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次 2013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7569-00



北航

C1679016

013020315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

## 编 委 会

主任 朱 勇

副主任 付子堂 贾 宇 陈小君 顾功耘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王 健 王振峰 付子堂 龙翼飞  
朱 勇 陈小君 张德森 李 燕 李曙光  
杨忠孝 费安玲 顾功耘 贾 宇 康均心  
蔡立东 黎 宏 潘剑锋



## 内 容 提 要

丁巳立秋，士林基址除全面空出外，唯海基亭造像和嘉荫坛坐像本。植被育土趣味首则寒暖朱赤并行，果真突破御制御景御亭合称寒暖来华道。八十二年会员麦委常会大赤升丹入圆明园二十载日 16 日 8 点 2105，殉矣麻陵殿武志祥羽化。墓碑铭《去公馆里圆明园主人》中，秀衡丁士衡始会大漠，森土者肉从，攻杀个 00 万夷人，近者大漠工言招降者形男而羸也臣。曲身侧颈而跪而非。行太师服，革带，公列恭公，即取田辞矣。斯丁此意出原君中赫连勃勃材舞本。由此，容以管宗室以制其族矣。又得晋人书于西晋者于由，生號者去晋府最在的賈家代，云尚俗客内史對。武帝得校書陳崇山之歌曰：莫知味咸歸頭髮同養夫子重注汗本。高文未解到魏文津本。朗目仰格正，振共見拂讀樂良家為其祖也。林繁清早時與工頌游武學，要需草本叫音本校，“承認草本”即“承認草本”。丁敬保中古詩晚章越海等事追。“美惠人稱”丁敬以序章种。以界詩歌急管壯角歌酒歌酒歌主歌以“新闢歌本”即“新闢歌本”。應同美目由大風歌更名美時意想很一派上目首坐學說歌更文，而且歌其歌飞以頂頭。心目商歌即奏歌史一派坐學其

封固

本教材在对民事诉讼法学基础知识进行全面介绍的基础上，充分反映了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并力求做到在现有基础上有所创新和突破。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的民诉法与原民诉法相比有了较大修改：从条文上看，修改了60个条文；从内容上看，新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非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以及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等内容。因此，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特别注意对新增加、修改内容的阐述，力求准确介绍现行法律规定。由于法律硕士对实践性需求较高，本书注重对实务问题的提炼和解决，以短小精练的案例作为辅助工具和分析素材，以达原理叙述与案例解说并进、互补的目的。本书在每章和每节中设置了“本章要点”和“本节要点”，对本章和本节需要学生掌握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总结和提炼。每章后设置了“深入思考”以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和关注更深层次的相关问题。“法条链接”和“扩展阅读”则提供学生进一步阅读的指向目标，既可以扩充其知识面，又可以避免学生盲目阅读。

作者简介

## II

王娣，女，1964年生，吉林省吉林市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国家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兼职研究员，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曾为美国天普大学访问学者。著有《强制执行竞合研究》《强制执行法学》《实用合同法》等著作，在《政法论坛》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主要研究民事诉讼法、证据法、强制执行法。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民事执行参与分配制度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项目《强制执行单独立法十大理论问题研究》等多项课题，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专家建议稿）的起草和论证工作。

傅郁林，女，1965年生，湖北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证据法学、纠纷解决（中、英文）等学科教学和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期刊发表重要学术论文50余篇。主要专著和译著有《民事司法制度的功能与结构》《美国上诉程序》《美国法官自选裁判文书译评》《危机中的民事司法》等近10部。编辑作品有《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十卷本主编）、《农村基层法律服务研究》（主编）、《中国民事审判改革研究》（执行主编）等10余部。2010年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

乔欣，女，1962年生，天津市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事诉讼法研究所教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曾出版专著和教材《仲裁权论》《仲裁权研究》《仲裁法学》《公司纠纷的司法救济》《比较商事仲裁》等。在《中国法

学》《政法论坛》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 10 篇。曾主持、参与省部级研究项目多项，现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民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证研究》主持人。

张晋红，女，1959 年生，山西长治人，广东商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著有《民事之诉研究》《民事诉讼当事人研究》《中国经济审判原理》等著作，主编和参编《中国民事诉讼法》《诉讼实务》《民事诉讼法学》等 10 余部教材，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70 余篇，曾获广东人民政府、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杂志等颁发的优秀研究成果奖。

蔡虹，女，1960 年生，湖北武汉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诉讼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组长，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湖北省检察院、武汉市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出版《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等个人专著两部，在《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主持和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7 项。其中，有两部统编教材分别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北京市政府）和二等奖（司法部），两部个人专著和一篇论文分别获中国法学会颁发的二等奖和三等奖，2002 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一、《林業學系畢業學生論文》由林業學系學生會主  
辦於文理區建不難。本系學生多為學生會的成員，學生會主  
任由林業系主任委派，中間由學生會主委，學生會幹事會  
委員會商討，由學生會主委簽名並請土園系主任審批，並指明賞罰，審批後交由  
學生會主委宣佈。二、  
三、《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開會  
商討，由學生會主委宣佈。四、  
五、《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六、  
七、《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八、  
九、《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十、  
十一、《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十二、  
十三、《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十四、  
十五、《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十六、  
十七、《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十八、  
十九、《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二十、  
二十一、《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二十二、  
二十三、《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二十四、  
二十五、《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二十五、  
二十六、《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二十七、  
二十八、《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二十九、  
三十、《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三十一、  
三十二、《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三十三、  
三十四、《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三十五、  
三十六、《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三十七、  
三十八、《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三十九、  
四十、《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四十一、  
四十二、《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四十三、  
四十四、《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四十五、  
四十六、《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四十七、  
四十八、《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四十九、  
五十、《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五十一、  
五十二、《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五十三、  
五十四、《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五十五、  
五十六、《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五十七、  
五十八、《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五十九、  
六十、《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六十一、  
六十二、《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六十三、  
六十四、《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六十五、  
六十六、《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六十七、  
六十八、《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六十九、  
七十、《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七十一、  
七十二、《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七十三、  
七十四、《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七十五、  
七十六、《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七十七、  
七十八、《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七十九、  
八十、《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八十一、  
八十二、《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八十三、  
八十四、《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八十五、  
八十六、《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八十七、  
八十八、《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八十九、  
九十、《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九十一、  
九十二、《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九十三、  
九十四、《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九十五、  
九十六、《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九十七、  
九十八、《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九十九、  
一百、《去留問題與國共兩軍人爭中》由林業系學生會主委宣佈。

本教材是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之一，主要用于满足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和专业培养，课下复习以及学期考试等需要。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针对我国法律硕士教育的特点，坚持理论和实务并重，具有前沿性、实务性和体例上的创新性等突出特点，因而也适宜法学本科生选用。

前沿性。本教材的撰写过程恰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案的起草、讨论和最终颁布同步进行。教材及时而全面地反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8月3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所涉及的60个条文、90多处内容，包括新增加的诚实信用原则、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非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以及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等新制度，同时也充分吸纳了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特别是围绕民事诉讼法修改展开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力求做到在现有基础上有所创新和突破。

实务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主要是实务性和应用性，而民事诉讼法又是实务性最强的民事法之一，所以，本书作者在对基础理论进行阐述的同时，也特别关注对实务问题的提炼和解决，以短小精练的案例作为辅助工具和分析素材，以求原理叙述与案例解说并进、互补。

体例上的创新性。本书在每章和每节中设置了“本章要点”和“本节要

点”，对本章和本节需要学生掌握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总结和归纳。每章后设置了“深入思考”以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和关注更深层次的相关问题，“法条链接”和“扩展阅读”则提供学生进一步阅读的指向目标，既可以扩充其知识面，又能引导学生有目标、有层次地跟进阅读。

本教材是由五位女学者精诚合作共同完成的。具体分工为：王娣（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傅郁林（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乔欣（第四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张晋红（第六章、第十二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蔡虹（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本书最后由王娣统稿和定稿。我们这些民事诉讼法学界的同仁结识十几年来，幸运地在这个曾是男性垄断话语权的学术世界里自由平等地游弋，得以保持作为女性和作为学者的独立、洒脱、淡泊、宁静，追求作为法律人和作为教师的坦诚、豁达、负责、守信。这本教材是我们交情淡淡但友谊绵绵的“五朵金花”组合酝酿已久才终于成形的一部作品，付梓时刻我们满心喜欢却又惴惴不安地等待着读者的评判。

编者

2012年11月10日

財儲  
食糧  
中央  
人民  
委員會

章

目錄

100	獎勵建商	第三章	100	生熟共職從業率表	第一集
100	獎勵供營	第四章	100	優等建商	一
100	獎勵販賣	第五章	200	央願金獎	二
100	獎勵供營	第六章	200	輸出收報	第二集
100	獎勵供營		200	水耕驗證	一
200	獎勵回購		200	種田回購	二
200	獎勵立地		200	旱地立地獎	三

机制 纠纷解决 多元民事

第二章

II

第一节 民事纠纷解决概述 004	第三节 商事仲裁 010
一、民事纠纷 004	第四节 劳动仲裁 013
二、纠纷解决 005	第五节 行政调解与行政裁决 015
第二节 诉外调解 006	第六节 民事诉讼 016
一、调解概述 006	
二、民间调解 007	
三、法院附设的独立调解 009	

# 讼与民 法民事诉讼

## 第一章

第一节 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与功能 024	一、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与功能 024	二、民事诉讼的纠纷解决功能 025	三、民事诉讼的规范功能 027	四、民事诉讼的教育功能 02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037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037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学说 039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040	四、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042	五、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043	III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02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029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其他渊源 033	三、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范围 036								

# 诉权与诉

## 第三章

### 第一节 诉权 050

- 一、诉权概念的演变 050
- 二、诉权学说 051
- 三、诉权保障的宪法化和司法化 052
- 四、诉权的产生与消灭 054

### 第二节 诉与诉讼标的 055

- 一、诉与诉讼标的基本概念 055
- 二、诉讼标的的基本功能 058
- 三、诉讼标的识别的相关理论 061
- 四、诉的合并与变更 064

- 050 诉权概念的演变 050  
051 诉权学说 051  
052 诉权保障的宪法化和司法化 052  
054 诉权的产生与消灭 054  
055 诉与诉讼标的 055  
058 诉讼标的的基本功能 058  
061 诉讼标的识别的相关理论 061  
064 诉的合并与变更 064

# 和制度的基本原则民事诉讼法

<b>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b>	074
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074
二、共通性原则	077
三、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082
8.1 普通原则	082
8.2 特殊原则	085
8.3 其他原则	091
8.4 审判监督原则	094
8.5 诚实信用原则	097
8.6 独立审判原则	101
8.7 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104
8.8 两审终审原则	107
8.9 一事不再理原则	111
8.10 裁定管辖	114

<b>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b>	092
一、公开审判制度	092
二、合议制度	094
三、回避制度	097
四、陪审制度	102
五、两审终审制度	105
10.1 审级制度	105
10.2 二审终审制度	108
10.3 上诉制度	111
10.4 再审制度	114
10.5 二审判决制度	117
10.6 二审裁定制度	120
10.7 二审调解制度	123
10.8 二审撤诉制度	126
10.9 二审发回重审制度	129
10.10 二审指令再审制度	132
10.11 二审改判制度	135
10.12 二审判决与裁定的适用	138